

龍華科技大學畢業班學生群育績優獎學金設置辦法

88.10.20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制訂

97.01.10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0.06.07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應屆畢業學生在學期間群育表現績優之學生，特訂定本「畢業班學生群育績優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各應屆畢業班學生，均得依學務處公告規定及依據下述申請資格之一或全部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及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一、申請人在學期間有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及積極參與活動之紀錄，有明顯提升發揚校譽於外，具卓越績效及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 - 二、申請人在學期間積極參與團體事務及活動之推展並擔任幹部，熱心公益、犧牲奉獻，對於所屬團體的成長有顯著助益，具卓越成效者。
 - 三、申請人在學期間擔任校內各屬性學生團體幹部，在職期間積極任事及主辦活動，在學期間並指導學弟妹不遺餘力，熱心服務、犧牲奉獻竭力推動社團發展及經驗傳承，堪為群體之表率者。
 - 四、申請人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服務學習各項相關活動推展及，並擔任幹部主辦推動社區服務與社會關懷工作之執行，協助校內環境維護具卓越成效者。
- 第 3 條 申請人在學期間不得有受校規處分之紀錄，該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順利畢業。
- 第 4 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自學務處公告日起即時受理，至畢業典禮前 30 日截止。
- 第 5 條 各申請人須於在公告受理日期內，填具「畢業班學生群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」，併同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，經推薦老師為文推薦之後，日間部學生送本組、進修部學生送學務組辦理初審，初審合格之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學生申請個案，由本組彙總提案送請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複審。
- 第 6 條 本獎學金年度獲獎學生人數名額之訂定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，獲獎學生每名各頒發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龍華科技大學畢業班學生群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

一. 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制別	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粘貼個人半身近照
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系班別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連絡電話	(家用)			
	(手機)			
e-mail				
備用(例 msn、FB...)即時通帳號				
郵局或銀行存簿帳號 (請詳填並檢附影印本備查、匯款)				

二. 學業平均成績(檢附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)

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()學期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

三. 參與團隊及活動

團隊名稱		擔任幹部時間(無擔任者免填)
擔任職務	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在學期間參與活動內容概要 (字數 300 字以內並檢附佐證資料)		(含活動辦理及參與、社區關懷、社會服務、志工參與及比賽得獎) 1. 2. 3.

五. 推薦師長意見

	推薦師長簽章

初審單位審查意見		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	
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過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通過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初審單位(課指組/學務組)核章: